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关联交易及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，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进行产品互供、提供、接受劳务服务、设备租赁及接受金融服务等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同时向被托管方收取托管费，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，上述关联交易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。

2、本次专项贷款及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专项贷款及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铁 军

王秀芬

王祖林

周骅晓